



胡適日記中的鄭毓秀

「讀人閱史」之三

蔡登山 ◎ 文字工作者



在民國以來眾多的傑出女性之中，有一個集諸多「第一」於一身的女性，特別引人注目。她曾經是民國政府時期第一位省級女性政務官；第一位地方法院女性院長與審檢兩廳廳長；第一位非官方女性外交特使；第一位參與起草《中華民國民法典草案》的女性；中國第一位獲得博士學位的女性律師……這位擁有眾多「第一」、可謂開風氣之先的女中翹楚，就是民國時期著名的社會活動家、出色的革命家和女權運動的鼓吹者——鄭毓秀。

儘管是如此「傑出」的女性，胡適生前對鄭毓秀似乎印象極為不佳，他在1930年7月16日的日記中說：「見法國人Chadowrne與Fonterioy，他們為李石曾、鄭毓秀辦一個*La China Nouvelle*月刊，想我參加，我婉辭了。」而到了同年9月3日的日記又說：「晚上聽人說，法國人Chadowrne受李石曾、鄭毓秀的委託，辦一種法文月刊，名”*La China Nouvelle*”。此君對人說，應請胡適加入撰述。此話被他的老闆們知道了，這刊物就停辦了。（此月刊的第一期文字已排成大半，我曾看見校樣。）這又是『我雖不殺伯仁，伯仁由我而死』了。」在1931年1月2日的日記又說：「到Hussy家訪顧少川夫人（案：顧維鈞夫人黃蕙蘭女士），即在那裡打撲克牌。晚飯席上Mrs.Hussy提議發電報給鄭毓秀賀年，我不開口。後來她真用鉛筆寫電稿了，我才說：『請不要放我的名字。』這班女人太不愛惜臉面！」。甚至在同年的1月17日的日記，胡適寫道：「（楊）仲瑚做了鄭毓秀的姐夫，遂得特區（公共租界）法院院長。我因此不與他往來。近日孟麟、昌之為同鄉程庸熙醫生被捕事，天天來求我去看楊君，不得已去訪他，不過，投一片而行。」先是拒絕在其相關的刊物寫稿，再則不在眾人聯名的賀年電報上簽名，到後來甚至因是其姐夫之關係，而不與之往來，對素來「理性」、政通人和的胡適而言，頗為不尋常。

但尤有甚者，胡適在1930年10月11日的日記上說：「……後來夏奇峰也來了，他最知道鄭毓秀和王寵惠、魏道明等人的故事，談的甚有趣味。鄭毓秀考博士，亮疇（案：王寵惠）與陳籙、趙頌南、夏奇峰諸人皆在捧場。她全不能答，每被問，但能說：『從中國觀點上看，可不是嗎？』（An point de vue Chinoise, nest ce pas?）後來在場的法國人皆匿笑逃出，中國人

皆慚愧汗下。論文是亮疇做的，謝東發譯成法文的。」日記接著還有一段更勁爆的：「她的侄兒小名阿牛，有一天撞見她與魏道明裸體相抱，她惱怒了，把他逐出。此人即前月與電影明星李旦旦結婚同赴歐洲度蜜月的。魏道明之母常逼他結婚，他無法，乃令人從孤兒院中抱一小兒來家，說是鄭博士所生。」

而胡適說到1924年鄭毓秀在法國巴黎索邦（Sorbonne）大學（巴黎大學的前身）考博士的情形，雖然傳記作者唐冬眉在《穿越世紀蒼茫：鄭毓秀傳》一書中說：「若干年之後，鄭毓秀都還記得博士論文答辯時的情景：……在巴黎大學一座哥特式建築風格的教室裡，主考官穿著紅色長袍，坐在巨大的桌子前，鄭毓秀手拿著論文，用地道的法語宣讀著她的論文概要，她微微有些顫抖的聲音，在高聳的圓拱形天花板下空洞地發出回聲。那一刻是緊張而激動的，當主考官全票通過鄭毓秀的博士論文之後，她向老教授們深深地彎下腰，表示她的真誠謝意。然後，她衝出教室，撲向早已在外等待消息的魏道明，高興地喊道『通過了，通過了！』」。但較之胡適日記所載，似乎後者更為真實些。筆者不知傳記作者的這些場景的描寫是根據鄭女士的回憶錄，或傳記作者自己的想像，但較之夏奇峰的描述，是有些避重就輕而少了臨場感。夏奇峰說：「她全不能答，每被問，但能說：『從中國觀點上看，可不是嗎？』（An point de vue Chinoise, nest ce pas？）後來在場的法國人皆匿笑逃出，中國人皆慚愧汗下。」雖只有短短幾句，但若非在現場的人，是無法說出那種場景的。因此這件事該是信而有徵的，何況胡適素來講究「有幾分證據說幾分話」，對於無稽之談，他大概會一笑置之，而不會鄭重其事地把它寫下來。

至於夏奇峰為何人？許多人都所有不知。夏奇峰（1887-1961）原名雲，江蘇泰州人，1887年生。1911年入蘇州江蘇高等學堂，1914年畢業。當時適歐洲在中國招募華工，他應招去法國。1915年至1919年，在法國任翻譯。1920年任上海《時報》館記者、特派員，後赴歐洲，任駐法國巴黎和瑞士通訊員。1923年任日內瓦國際聯盟秘書廳秘書，兼赴法國考察中國代表團專門委員。1928年回國後，在上海任《革命日報》記者。1932年至1934年12月，任國民政府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委員。1938年結識陳群，後在偽維新政府內政部任處長；同年9月，北平「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與南京「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在北平成立「中華民國政府聯合委員會」，任事務部政務次長；10月一度署理「維新政府」外交部部長。1940年3月，任汪偽政府監察院審計部部長；12月任汪偽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1943年4月，兼任汪偽接收法國專管租界委員，並參加漢奸組織「大民會」。1945年1月，任汪偽撤廢各國在華治外法權委員會委員。抗戰勝利後，在上海因漢奸罪被捕；10月國民政府蘇州高等法院判處無期徒刑，送上海提籃橋監獄執行。中共建國後，繼續服刑，於1961年9月11日病死。

夏奇峰1914年以後在法國工作期間，鄭毓秀也在法國求學。以鄭毓秀當時在法國留學生中鋒頭之健，她的事蹟當為夏奇峰所熟稔。而1924年鄭毓秀考博士，夏奇峰當時是在法國沒錯，他不僅參與盛會，況且他還舉出陳籙、趙頌南、王寵惠等人也在現場的人證。其中陳籙（1877—1939）是近代外交家。字任先，號止室。福建閩侯人。光緒末年法科進士。1891年進福州船政



學堂學習，後被開除學籍。1894年入鐵路總局附設礦化學堂，越三年，學堂裁撤。1898年入武昌自強學堂，1901年畢業後留校任法文教師。1903年4月，護送留學生赴德國，事畢赴法國。翌年入巴黎法律大學。1907年獲法學士學位。1908年回國；歷任法部制勘司主事，翰林院編修、外務部考工司郎等。1912年任中華民國外交部政務司長，後任駐墨西哥公使、都護使駐庫倫辦事大員，外交次長等。在外交總長出席巴黎和會期間，代理外長一年。1920年9月，北京政府任命他為駐法國全權公使。他在這個位置上做了近八年，是晚清和民國期間任職時間最長、並享有「法國通」美譽的駐法使節。1938年3月，出任偽維新政府外交部長，投靠日本。1939年2月19日在上海寓所被國民黨軍統特工人員刺殺身亡。著有《止室筆記》、《法文文牘程式》，譯有《蒙古逸史》等。而趙頌南，原名詒講，江蘇昆山（今屬上海）人。1869年生。法國留學生。歷任湖北農業學堂監督，駐比利時、義大利及荷蘭等國使館二等秘書，巴黎和會中國代表團隨員。1919年1月，暫署駐巴東領事，未就。1921年3月，調署駐比利時昂維斯領事。1922年12月，任駐巴黎總領事。他後來跟胡適極為友好，1926年7月，胡適因參加中英庚款訪問團而遠赴倫敦、巴黎。8月24日，他在巴黎見了趙頌南總領事。次日趙領事請胡適吃飯，並同遊Palais des Beaux Arts，胡適說，「館中展覽的美術作品皆是法國百年中的作家的作品」。而8月31日，趙領事更邀胡適到他的鄉間避暑處遊玩，這次並見到了趙夫人——也就是徐壽的孫女，徐建寅的長女，後來和胡適有過一段情的北大女學生徐芳的姑姑。

至於王寵惠（1881-1958）字亮疇。廣東東莞人。1881年生於香港。1895年考取天津北洋西學學堂（北洋大學前身），攻讀法科法律學門，1899年以最優成績畢業，獲得中國近代第一張畢業文憑。1901年赴日留學，致力於法律問題的研究。1902年赴美留學，先入加州大學，後入耶魯大學，獲法學博士，旋即赴英國繼續研究國際公法，並獲得英國律師資格。1907年，他將德文版《德國民法典》譯為英文，此譯本一出版即博得世界法學界的廣泛讚譽，成為英美各大學法律學院指定的必讀課本。辛亥革命成功後先是被推為副議長，後於1912年1月3日經孫中山提名，被任命為南京臨時政府外交總長。袁世凱竊國後，曾在唐紹儀內閣任數月的司法部總長，當年才三十二歲。五四運動前後是北京大學教授，和胡適一起鼓吹好人政府主張。1922年9月任北京內閣總理；1923年被國際聯盟選為海牙國際常設法庭候補法官。1925年8月，北京政府任命他為修訂法律館總裁。1927年6月出任南京國民政府司法部長。次年8月任國民政府委員、第一任司法院院長。1931年5月，再次出任海牙常設國際法庭正法官。1936年底回國，贊成西安事變和平解決。1937年3月起任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並一度兼代主持行政院。抗日戰爭爆發後，以外交部長名義發表抗日聲明。1941年4月轉任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1943年11月隨蔣介石訪問印度，出席開羅會議。1945年4月代表中國出席在美召開的聯合國憲章制憲會議。1946年11月出席國民大會，參與《中華民國憲法》的制訂工作。1948年再任司法院院長。1949年赴香港，後轉臺灣。1958年3月15日病逝台北。

至於夏奇峰說鄭毓秀的博士論文《中國比較憲法論》是王寵惠代做的，以王寵惠是法學專家，而且是專研憲法的；加以和鄭毓秀交情匪淺，這是大有可能的。就是由於別人捉刀，也才

導致她在口試時，被問得招架不住的窘境。據傳記作者唐冬眉的敘述，1914年4月，鄭毓秀入住巴黎市區的克瑞桑街6號。房屋寬敞，幾乎等於一大雜院，同住的除了從中國帶來的管家董五與廚子韓、李兩女傭，還有親朋好友數名，鄭毓秀有家庭的資助，還有廣東政府的公費助學金，因此她不同於一般來法國的「勤工儉學」之學生。因此，「鄭公館」的客廳是座上客常滿的，再加上她個性豪爽且慷慨熱心，「鄭公館」不僅是留學生愛去的地方，也是王寵惠、張靜江、李石曾、胡漢民等昔日革命同志今日的政府要人到巴黎時聚會所在。鄭毓秀視王寵惠為法學師長，再加上同鄉這層關係，兩人自然都感到親切。王寵惠每次到巴黎來是一定要去鄭毓秀那裡，一行數人常常逛公園，遊名勝以及購買新奇物品，都是由鄭毓秀引導指點。鄭毓秀豪爽之外並不缺少女性的細緻溫柔，她知道王寵惠一生最感興趣者莫過於書籍，因此，她經常與王寵惠出入的地方當然就是書店了。而且，每當王寵惠到「鄭公館」時，一盒上等的老牌雪茄和一壺清香四溢的紅茶早已在客廳的茶几上等候王寵惠了。因為鄭毓秀知道王寵惠雖多數時間在歐美度過，仍未養成喝白開水的習慣，他愛的是紅茶。兩人在客廳落座，旁人往往就插不上話了，王寵惠一口廣東官話，中間夾幾句英文，也只有鄭毓秀能對上他的家鄉官話。兩人談笑風生，而旁人卻不知所云。

報人金雄白說：「民國初年，有兩本專門描寫海外留學生趣聞艷事的小說，曾經萬人爭誦：一本是有關日本留學生的《留東外史》，另一本是寫法國留學生的《海外繽紛錄》。」

《海外繽紛錄》屬於鴛鴦蝴蝶派的章回小說，共40回。浙江慈溪人陳辟邪著，二〇年代末在上海《商報》連載，後由卿雲書局出版，暢銷一時。作者寫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留學法、德兩國的留學生生活。鄭毓秀、王寵惠等事蹟，無可避免地也被寫入，只是作者姑隱其名而以「陸秀女士」、「黃老博士」代之，雖然小說家之筆，不能盡信，但當時的傳聞應該是滿天飛的。

《穿越世紀蒼茫：鄭毓秀傳》一書的作者又提到：「但是，王寵惠因在國內早有婚約，對鄭毓秀也只有『發乎情止乎禮』，未有最後決斷。」其實王寵惠的元配是楊兆良，於1918年生下長子大閔後，次年再度懷有一女嬰但因難產去世。1920年冬，經朋友劉景山介紹，王寵惠認識天津籍的朱學勤小姐。1922年11月26日，他和朱學勤小姐訂婚了。緊接著到歐洲任職，返國後又忙於新的職務，直到1927年9月間他出任司法部長，11月17日，才在上海聖約翰大學的教室內，和朱學勤小姐結婚。當時王寵惠年四十七歲，朱學勤年二十六歲，兩人籍貫分屬南北，然情感無間，室家之樂生趣盎然。

鄭毓秀當時雖然愛上了王寵惠，無奈最終落花有意，流水無情，終未成姻緣。1926年，鄭毓秀與同學魏道明博士在上海法租界開設了「魏鄭聯合律師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並成為中國第一個女律師。魏道明（1901-1978），字伯聰，江西德化（今九江縣）人。1901年9月17日生，小鄭毓秀近十歲。他在江西省立第一中學畢業後，隨父親到北京，就讀於法文學堂。1919年赴法國留學，經同鄉介紹認識鄭毓秀，起初鄭毓秀並未對他多加留意，只將他視為小字輩，後來魏道明也進入巴黎大學法科，成為鄭毓秀的學弟，兩人經常一起討論功課，魏道明言談中肯，有獨到之處，得以折服自視甚高的鄭毓秀，使她一改原先對他的態度，視魏道明為知己。



1926年魏道明獲巴黎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同年秋回國，不久鄭毓秀也返國，年底他們的聯合律師事務所就開業了。時上海租界猶存，於領事裁判權保障洋人權益，華人訟案不易得直，魏鄭兩人每挺身而出，不惜與英法等國領事力爭，於是魏鄭律師事務所名乃大噪。1927年，鄭毓秀與魏道明在杭州結婚。

鄭毓秀先後出任過上海地方審判廳廳長、檢察廳廳長、上海地方法院院長等職，後任上海政法學院院長，教育部副部長等職。而魏道明後來任司法部部長、南京特別市市長，時年不過30歲左右。1942年，魏道明接替胡適任駐美大使，鄭毓秀成了大使夫人，協助魏道明開展外交工作。1943年，鄭毓秀陪同宋美齡訪美，深諳政治的羅斯福總統夫人稱讚鄭毓秀「具有政治頭腦，不同於歷任中國大使夫人」。美國總統杜魯門的夫人雖不過問政治，但仍和鄭毓秀結為知己。1947年魏道明改任臺灣省主席，鄭毓秀隨夫赴臺北。由於魏道明非蔣介石嫡系，1948年陳誠取代魏道明任臺灣省主席，從此，鄭毓秀夫婦淡出政治舞臺。脫離了詭譎多變的政治中心，鄭毓秀夫婦一度迷茫。為求安身立命，她們前往巴西。由於不善經營，外加人脈陌生，在巴西「世外桃源」居住幾年之後，轉赴美國。此時，她們想回臺灣的機會都十分渺茫，蔣介石甚至「緩發」她們的通行證。在美國居住期間，鄭毓秀夫婦痛感「英雄無用武之地」，每天聚集朋友搓麻將，消磨時日。1954年，鄭毓秀左臂發現癌症症狀，被迫切除左臂，這對一世英名的鄭毓秀來說，是個沉重的打擊。由於身體受傷，鄭毓秀對金錢越來越看重，據說晚年的時候，鄭毓秀無論走到哪裡，都隨身攜帶一個大手提包，那裏面裝著她的財富。客居異鄉，被冷落的魏道明、鄭毓秀夫婦度日如年。1959年12月16日鄭毓秀病逝於美國洛杉磯，終年68歲。

以上是自讀《胡適日記》而引發的一些追索與探源，其用意在於試圖找出更接近事實的「真相」。因為後人為名人寫傳，或基於崇拜心理，或為賢者諱，常常歌功頌德，踵事增華，那就離事實越來越遠了，甚至變成英雄「傳奇」了。偶閱金雄白所著《江山人物》一書，提及鄭毓秀任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時他對她的印象說：「作為一個職業報人的我，在小說上留給我的印象，以為鄭毓秀在法國時期能如此的活躍，能如此的受到人們的樂與交接，無疑定是辯才無礙，風韻不凡的絕世佳人。當她任職之初，我就立即專程去訪問了她。她那時住在法租界馬斯南路一所舊式洋房中，與梅蘭芳的居處為近鄰。一見面，就使我感到了意外，出現在我面前的，形態上已是一個中年婦人，身材既不窈窕，姿容了無美感，肌理又粗黑而多痣，以這兩位近鄰而論，梅蘭芳無愧於稱為男性中的美男子，而鄭毓秀則是十分平庸的一位貴婦人。」有時真是「百聞不如一見」，雖然「真實」有時是難以被接受的，但那畢竟是「真實」。「英雄」、「偉人」有時只不過是夤緣時會，所謂「時勢造英雄」罷了，並不代表他們有何「經天緯地」的才能。何況「英雄見慣亦常人」，應做如是觀。

延伸閱讀

· 唐冬眉（2003）。穿越世紀蒼茫：鄭毓秀傳。北京市：中國社會出版社。ISBN 7801467620。